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佳鋁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3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佳鋁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事實：

賴佳鋁於民國112年12月6日10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永和區福和橋下跳蚤市場，拾獲陳俊雄所有遺失在該處之內裝有現金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、健保卡、駕駛執照各1張及提款卡2張之錢包1個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將皮夾內之現金2,000元取出並將之侵占入己，僅將裝有上開證件、提款卡之錢包送交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警備隊招領。嗣經陳俊雄發現其上開錢包遺失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賴佳鋁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陳俊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(三)證人謝忠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(四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警備隊拾得物收據、監視器翻拍照片各1份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賴佳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

之物罪。

(二)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

本院審酌被告發現他人遺失之錢包，竟不思發揮公德心將遺失物送請有關單位招領，反而為圖個人私利，將錢包內之現金占為己有花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侵占金額，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未與告訴人陳俊雄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，暨其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），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113年度偵緝字第4334號偵查卷第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為本件犯行侵占之現金2,000元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是以上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冠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槿 慧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- 0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